

## 國立金門大學上課週數調整為 16+2 週說明

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將於 113 學年度實施上課週數由 18 週調整為「16+2 週」彈性補充教學模式，實施說明如下：

一、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與探索跨領域知識，增加教學之彈性與多元性，提供學生更多時間規劃學習目標，目前多數大專院校皆有規劃彈性教學週數，本校亦將於 113 學年度實施「16+2 週」上課週數調整方案。

二、「16+2 週」定義與內涵

「16+2 週」，指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，大學學分之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，原先的 18 週學期制即是以此為依據，以 18 週的實體授課為主。而 16+2 週學期制，則是在同樣一學分 18 小時的前提下，調整為 16 週的實體授課，搭配第 17 至 18 週的彈性補充教學，即是所謂的「+2 週」。

三、彈性補充教學規劃說明：

- (一) 行事曆仍維持每學期 18 週規劃，並配合 16+2 週，調整第 16 週為期末考(加註若教師另訂有其他日期，以教師課程規劃為主)，第 17~18 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，教師得視教學需要，彈性調整學期最後 2 週課程內容以為補充教學。
- (二) 彈性補充教學方式如：自主學習、課外參訪、問題討論、專題報告、探究與實作等多元形式，亦可持原本實體授課方式，以授課教師課程需要及安排為主，也可師生共同討論規劃，透過教師規劃彈性補充教學方式，提供學生學習指引，使教學不受限於教室。
- (三) 請各系所教師調整課程設計，確保調整之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能力，並應於課程大綱內明確呈現課程規劃內容與進度安排，開學第一週(學生加退選期間)向學生清楚說明課程規劃及相關成績評定方式，以便學生遵循，避免日後衍生爭議。

## 簡易 Q&A

Q：何謂 16+2 週?只要上課 16 週，另外 2 週不用上課?

A：16+2 週，指每學期課程規劃仍為 18 週。

教師於規劃課程與執行課程內容仍採 18 週，並可視教學需要，於學期最後 2 週採用彈性補充教學方式進行授課。

Q：彈性補充教學是什麼?

A：彈性補充教學方式如：自主學習、課外參訪、問題討論、專題報告、探究與實作等多元形式，由授課教師依課程提供學生學習指引，使教學方式更加彈性化。

Q：授課教師可以維持原本 18 週的實體授課嗎?

A：可以，彈性補充教學方式也包含實體授課，若老師認為課程性質適合維持原實體授課方式，未安排彈性補充教學，該內涵仍符合 16+2 週。

Q：+2 週的課程內容是由老師自行決定?還是老師跟學生共同討論?

A：原則依授課教師課程規劃與安排為主，並建議老師於開學第一週時，針對課程大綱所規劃的課程內容、進度及成績評定方式，向學生清楚說明該學期的課程規劃，學生如果對於課程內容有其他想法或疑問，也可以提出與老師共同討論、溝通並達成共識，避免日後衍生爭議。

Q：實施 16+2 週，會影響到哪些教務相關作業時程?

A：

辦理事項	週次	備註
教學評量開放填寫	(期初)第 5 週~第 7 週 (期末)第 13 週~第 15 週	提早時程
學生選課時間	依課務組公告時程為準	維持原模式
停修申請	於第 12 週申請停修(線上申請)	維持原週次
期中/末考試	期中考維持由任課教師自行調配 期末考改訂於第 16 週	維持/提早時程
碩(博)士生申請學位 考試截止日	第一學期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至 4 月 30 日止	維持原時程
休學申請截止日	至第 15 週截止	提早時程
次學期復學申請截止日	至第 17 週截止	提早時程
教師成績輸入截止日	至第 18 週截止	提早時程
※其他未列事項時程，依行事曆所訂日期為準或依各單位所公告時間辦理。		